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1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比较了解。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市场价格及2020年度审计的业务量,2020年度公司给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共170万元;2021年审计费用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聃	2001年12月11日	2004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晓佳	2010年2月11日	2005年	2012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干	2001年12月11日	2001年	2011年	2017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姓名:徐聃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9-2020年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2020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8-2019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姓名:胡晓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8-2020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姓名:姜干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8-2020年	广东广弘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2020年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郑敏、谢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1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1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0,735,15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3.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72.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76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231,972.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7,500	7,500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5,000	5,000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3,500	3,500
4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70,000	40,000
合计			140,000	11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16,706.70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1,254.26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10,604.89
4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3,015.03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64.85
合计		90,445.73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以及审批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权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产品的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备注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L000125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835205.48元
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L000125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417602.74元
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L000125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417602.74元
4.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0073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415890.41元
5.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869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409,589.04元
6.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869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409,589.04元
7.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868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80,013.7元
8.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2012	闲置募集资金	500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8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6,184.93元
9.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2011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8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16,109.59元
10.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2049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143,671.23元
11.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2069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143,671.23元
12.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2067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9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23,819.18元
13.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GZ01442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415,890.41元
14.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GZ01599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459,589.04元
15.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GZ01642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3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203,424.66元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权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

七、其他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郑敏、谢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民生证券认为索菲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于索菲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1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万元,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2,000万元。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1,992.49万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9,054.92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实际发生额	本年年初至3月底累积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29,054.92	6,684.36	40,000

备注:本年年初至3月底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以上表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1,145,622,8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
法定代表人:Samuel nian liu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

丰林集团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丰林集团总资产为3,833,981,108.09元,净资产为2,893,089,863.54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452,314.19元。(经审计数据)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菲亚")经股东大会批准参与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的非公开发行项目,认购丰林集团65,281,900股股份,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5.68%(因丰林集团2019年2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由1,149,480,800股变更为1,146,336,800股,深圳索菲亚持股比例由5.68%增至5.69%)。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系公司上游供应商,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上游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采购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产品,一直保持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严格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丰林集团成为关联方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营业务往来关系,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丰林集团本次成为关联方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丰林集团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谭跃先生、谢康先生、郑敏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事项,项目实施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丰林集团为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1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以及潘雯姗女士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只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3月底累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宁丽")	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	杭州宁丽自2010年开始经销公司的定制家具产品。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不超过7,000	1,645.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不超过500	105.10
合计				不超过7,500	1,750.39

备注:本年年初至3月底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宁丽	销售定制家具	8,200.77	不超过15,000	0.98%	2020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	552.77	不超过1,500	0.07%	
合计	–	–	8,753.54	不超过16,500	1.05%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受2020年度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宁丽")

杭州宁丽法定代表人为柯国生,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灯芯巷14号底层106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厨房用具;服务:室内装饰;其他均需报经审批的一切项目。

杭州宁丽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宁丽总资产为3,455.14万元,净资产为352.78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60.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旗下主要子公司向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

(二)定价依据

1.杭州宁丽自2010年开始经销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公司及旗下主要子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2、极点三维就杭州宁丽向工厂下单订购家居产品的订单逐单收取服务费,2021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500万。以上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的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就杭州宁丽经销公司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事宜,公司及旗下主要子公司将与杭州宁丽签订2021年度产品经销合同。

2.就向杭州宁丽经销公司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事宜,极点三维与杭州宁丽签订2021年软件与网络服务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宁丽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产品,以及子公司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其他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州宁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产品,以及子公司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杭州宁丽经销公司产品,以及子公司极点三维向杭州宁丽提供软件与网络服务的价格及条件与公司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并不享受优惠待遇。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0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5.00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2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其中议案十二、议案二十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计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19楼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陈曼齐、陈蓉。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曼齐、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1年5月7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5.00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2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计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③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0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1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1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事项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授权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款项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序号	融资主体	授信条件(抵押或担保)	实际发生的融资额度(单位:万元)
1.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身资产抵押/索菲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80,000
2.	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身资产抵押/索菲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120,000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信用/子公司自身资产抵押/索菲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350,000
合计			不超过550,000

(2)为了有效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该在授信额度以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且符合第(1)点;公司结算中心负责监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是否符合第(1)点要求。

(3)对于对外的债权性融资的融资机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成本、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为自身提供担保)等事宜,授权如下:

3.1公司董事长或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授信协议;

3.2单笔实际融资协议,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2对公司存量融资及上述新增融资,在债务存续期间的变更,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对增信措施中涉及担保事宜的,按公司担保事项相关授权另行审批。

(5)本决议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办理的授信协议、融资协议以及担保协议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良好,本次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其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批准的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融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685,94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24,392,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999,99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324,155.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胡仁昌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胡仁昌	706,307	42,999,970.16	1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4,034	342,999,989.92	6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0,893	189,999,965.84	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3,101	166,999,988.88	6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7,477	134,999,999.76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7,555	106,999,948.40	6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4,704	104,999,979.52	6
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2,614	85,999,940.32	6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9,802	69,999,945.76	6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5,545	59,999,979.60	6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1,287	49,999,952.56	6
12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06,307	42,999,970.16	6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314	43,000,396.32	6
14	潘军波	706,307	42,999,970.16	6
合计		24,392,247	1,484,999,997.3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4,392,247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48,428,531股增加至272,820,778股。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74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2,820,778股变更为272,797,032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共计13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6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19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4,034	2.07%	5,634,034	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0,893	1.14%	3,120,893	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3,101	1.01%	2,743,101	0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7,477	0.81%	2,217,477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7,555	0.64%	1,757,555	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4,704	0.63%	1,724,704	0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2,614	0.52%	1,412,614	0
8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9,802	0.42%	1,149,802	0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5,545	0.36%	985,545	0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1,287	0.30%	821,287	0
11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06,307	0.26%	706,307	0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314	0.26%	706,314	0
13	潘军波	706,307	0.26%	706,307	0
合计		23,685,940	8.68%	23,685,94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134,999	-706,307	78,428,692
	国有法人持股	1,757,555	-1,757,555	0
	其他	44,144,838	-21,222,078	22,922,760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5,037,392	-23,685,940	101,351,4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47,759,640	23,685,940	171,445,5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7,759,640	23,685,940	171,445,580
股份总额		272,797,032	0	272,797,032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昌驱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及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捷昌驱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解禁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捷昌驱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以下简称"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间接控股公司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时代")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战略入股、产品包销、扩大合作和建立新能源金属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方面深化合作。

● 邦普时代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Hongkong Brunp and CATL Co., Limited,以下简称"时代新能源")以总对价1.375亿美元获得洛钼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KFM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KFM控股")2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洛钼控股与邦普时代在KFM控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5%和25%,KFM控股持有位于刚果(金)的Kisanfu铜钴矿项目95%的权益。

● 合作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合作协议项下提及的合作项目以及在协议框架下双方未来建立的合作项目,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并按照该等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予以实施,实施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及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0日,洛钼控股与邦普时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项目战略入股、产品包销、扩大合作和建立新能源金属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方面进行合作。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合作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委员会同意授权公司首席投资官全权办理相关股权交易事宜。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的名称: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九号办公楼128室;
4、法定代表人:李长东;
5、注册资本:36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锂电池材料、贵金属的批发、零售等;

邦普时代控股股东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生产商,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战略入股

1.1洛钼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Kisanfu项目95%权益。2021年4月10日双方达成交易,邦普时代通过全资子公司时代新能源将以总对价1.375亿美元获得KFM控股2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洛钼控股与邦普时代在KFM控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5%和25%。

1.2双方将根据在KFM控股中的持股按比例承担项目资本支出,共同投资开发Kisanfu项目,将其建设成为世界级的大型铜钴生产商。

2、产品包销

2.1洛钼控股和邦普时代将按持股比例包销Kisanfu项目未来铜钴产品。双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洛钼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物流和销售服务。

2.2双方将共同探讨更多创新形式的产品包销合作模式,为邦普时代提供更多长期稳定的铜钴原料供应。

3、扩大合作

3.1镍资源开发合作

双方确认并同意,将促使彼此附属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镍矿资源开发、镍金属冶炼加工等方面加强深入合作。

3.2锂资源开发合作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国内外锂资源的收购兼并、投资开发等方面加强深入合作。

4、建立新能源金属的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

4.1双方在新能源金属资源领域建立全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锂、钴、镍、铜等新能源金属资源的投资开发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全面合作。

4.2双方将共同关注产业发展趋势,将合作范围扩展至其他新能源产业所需要的金属资源品种。

4.3自本协议签订起,双方将在合规的前提下共同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络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对可能共同参与的投资并购机会实现信息共享,并针对个案探讨合作办法。

5、合作协议生效和期限

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31年4月11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使公司与资源终端应用客户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促进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巩固本公司在电池金属和电动汽车原材料供应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签署该合作协议,公司不仅成为全球最大的动力电池生产商的长期供应商,还加强了公司与世界级电池原料采购客户的长期战略协同。公司与合作方强强联合,将助力KFM项目未来的开发建设为所有利益相关方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随着全球对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领域的日益关注,世界各国广大消费者对于清洁的、负责任的金属矿产品越来越重视,特别是广泛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和手机电池的钴金属产品。本公司连续三年名列MSCI全球矿业行业ESG国际评级第一梯队。公司钴产品长期以来得到下游前驱体、正极材料、电池生产商及整车厂的高度认可。公司与行业内重要参与方致力于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到钴供应链体系,推动未来能够实现终端产品对于钴原料的可追溯性。

通过双方扩大合作和在新能源金属资源领域建立全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共同关注产业发展趋势,将合作范围扩展至其他新能源产业所需要的金属资源品种,有利于双方在锂、钴、镍、铜等新能源金属资源的投资开发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

上述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项下提及的合作项目以及在协议框架下双方未来建立的合作项目,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并按照该等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予以实施,实施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惠程科技,股票代码:002168)自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基本情况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2,500万美元参与认购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jet公司")D轮融资的优先股。公司后续有意再追加2,000万美元或更多投资,以满足Xjet公司在中国的产业化需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惠程科技,股票代码:002168)自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进展情况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因目前公司进入3D打印行业的时机不成熟,继续推进3D打印项目不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高端智能制造板块将延续2020年下半年确定的高速智能充电桩及电气智能化方向,在保持基础电气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在新领域扎实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谨慎考量,公司拟决定终止推进上述3D打印项目。公司后续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惠程科技,股票代码:002168)自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